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140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0140148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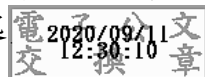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建功國民小學辦理新竹市109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藝文作品甄選活動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軍(三)字第10000821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有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事宜，爰辦理旨揭甄選活動。
- 三、藝文作品甄選活動分海報競賽(國高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)及創意標語競賽(國小中高年級組)，請各校踴躍宣導參加，學生參賽作品由各校統一於收件日期109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代為送件至承辦學校建功國小學務處，並當面點交作品。
- 四、甄選活動詳情、相關表件及獎勵內容等訊息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09/09/11 14:51



1090004239

有附件